

高铁新城农房改造聚集安置区(一期)EPC
配电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JTZ-JX-202311097

招标人: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东阳市供电公司
招标代理: 浙江天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高铁新城农房改造聚集安置区（一期）EPC 配电工程项目，项目招标人为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东阳市供电公司，本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委托浙江天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报名资格后审的方式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 47319 m²，建筑占地面积 11686.17 m²，总建筑面积约 189929.71 m²。地上计容总建筑面积 144794.37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32051.92m²，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8784.14 m²，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449.97 m²，物业经营用房建筑面积 575.16 m²，居家养老用房建筑面积 310.01m²，开闭所、门卫、消控室、屋顶水箱间、配电房、计量间等建筑面积 1123.17m²。地下建筑面积 43092.03m²，其中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40975.51m²，地下夹层非机动车车库建筑面积 2116.52 m²。配置机动车停车位 1250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1821 辆。住宅总户数 967 户。

工程范围:干式变压器 SCB14-800kVA 若干台;欧式箱变 SCB14800kVA 若干台;高压柜若干台;低压柜若干台，封闭母线若干米，表箱，电缆等，具体以图纸为准。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具体包括配电工程的工可、地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图设计（含图审）、工程施工、验收、移交、保修服务等工作，以及测绘、深基坑等危大工程专项设计、路面和绿化等附属建筑物修复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应考虑而实际未考虑的但直接影响使用功能工程。

2.3 工程地点：东阳市高铁新城站前南路以南，东二路以西，泗渡溪以北。

2.4 投资金额：2197.5047 万元。

2.5 工期：150 天。

2.6 质量目标：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和电力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并取得国家能源局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具有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开标日前 3 个自然年内，投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同等电压等级及以上在建或投产同类工程总承包业绩或设计业绩或施工业绩，需提供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对应的合同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持有安全生产任职资格 B 类证，为未担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或企业技术负责人职务的本单位职工；②安全员须持有安全生产任职资格 C 类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机电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的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资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5) 截至投标之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近三年内）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信用中心：<https://credit.zj.gov.cn/>）、（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4 安全质量要求

自投标之日前一年内未发生施工重大人身死亡事故，半年内未发生人身死亡事故；三个月内未发生人身重伤事故，三个月内未发生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一般设备、电网事故；自投标之日前三个月未发生一般施工质量事故，未发生重大施工质量事故，一年内未发生特大施工质量事故；半年内未发生被浙江省电力公司通报且勒令停止施工的。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4、招标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湖分中心招标投标交易系统（<http://www.zjjhfzx.com:20080/>）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湖分中心招标投标交易系统：<http://www.zjjhfzx.com:20080/>），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6.2 不见面系统开标时间及网址：<http://www.zjjhfzx.com:20080/>

6.3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解密过程请投标人登录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湖分中心 (<http://www.zjjhfzx.com:20080/>), 点观看直播按钮看直播。以上环节均由招标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监督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6.5 开标时间及地址: 2024 年 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湖分中心开标室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湖分中心 (<http://www.zjjhfzx.com:20080/>))。

6.6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湖分中心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www.zjjhfzx.com:20080/>) 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选择谷歌浏览器使用 CA 锁登录, 完成远程开标。

7、**本次招标**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湖分中心 (<http://www.zjjhfzx.com:20080/>) 发布招标公告。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东阳市供电公司

联系人: 陆女士

联系电话: 0579-86912986

代理机构: 浙江天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5757110979

2024 年 2 月 6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东阳市供电公司 地址：东阳市人民路58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757110979
1.1.4	项目名称	高铁新城农房改造聚集安置区（一期）EPC 配电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东阳市高铁新城站前南路以南，东二路以西，洒渡溪以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150天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和电力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勘探。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0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以补充文件的时间为准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截止时间：2024年2月17日17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

	标文件	的要求,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匿名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湖分中心 (http://www.zjjhfzx.com:20080/) 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统一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湖分中心 (http://www.zjjhfzx.com:20080/) 公开进行解答, 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内容的, 应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开标前, 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 自行下载补充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湖分中心 (http://www.zjjhfzx.com:20080/)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 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补充文件发出的形式及时间	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湖分中心 (http://www.zjjhfzx.com:20080/) 公开发布。如果补充文件发布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且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投标保证金额为: 肆拾万元整。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人可选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保险保单缴纳: 各单位可自行线上购买 保险公司例如: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不限于该保险公司) 各单位可自行线上购买: 网址: https://www.caej.com.cn 联系方式: 18559999629 注: 保险责任需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未按要求办理的投标保证保险视为无效。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保险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否则视为无效。 保险保费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提交的保险保单上应体现保费是否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的相关信息, 对于保单上未标注保费是否从基本账户支付或标注保费未从基本账户支付的, 其投保将被否决。 (2) 银行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 银行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 以下条件: ①在招标项目所在地市内的银行或融资性担保公司; ②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 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③保函有效期须 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保函方式投保的, 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湖分中心。经招标人 (或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 查验, 确认保函属实有效的, 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

		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详见操作手册 其他: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无效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联系人: 顾先生 联系电话: 19957310865
3.7.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本项目投标文件取消纸质投标文件, 采用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 必须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正本一份, 副本肆份。 招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湖分中心申请刻录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以供招标人核对该电子投标文件与投标人再次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内容是否一致。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1.1	递交投标文件	1、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湖分中心”。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湖分中心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 解密过程请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湖分中心(http://www.zjjhfzx.com:20080/), 点观看直播按钮看直播。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2. 由招标代理核查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代理工作人员将现场宣布该项核查结果并进行直播确认。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无法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 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代理工作人员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 解密过程进行直播确认。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宣布开标结束。 6. 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 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5)人【其中: 经济专家(1)人, 技术专家(4)人, 其他专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远程评标专家随机抽取人(其中: 经济专家(/)人, 技术专家(/)人, 其他专家(/)人);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 1 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主持评标工作。
6.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异议受理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东阳市供电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 0579-86912986 陆女士 投诉受理单位: 金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站

		投诉受理电话：0579-82303311 李女士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湖分中心（ http://www.zjjhfzx.com:20080/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合同总价的2% 履约担保的形式：签订合同前以现金（转账）、银行支票、汇票形式缴纳至指定账户；（根据金市建综[2016]95规定，允许选择金华（区域）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金华（区域）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公司保函或金华（区域）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公司保单。 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8	工程总投资及让利区间	投资金额：2197.5047 万元。 让利区间：2%-6%（投标报价最多保留二位小数）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为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金额为基数 备注：/
10	其他约定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单位自留备份。

1.5.2 本工程的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工程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前往。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组织。

如有疑问，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承包人实施计划；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投标报价最多保留二位小数）。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价格清单中相应报价。

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项目价格编制原则

(1) 本项目包含的费用为在工程项目从初步设计至建设期间、工程移交完成及保修期内，完成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必须由业主名义缴纳的政府规费除外），应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施工管理、建设场地准备、临时设施、临时施工用水用电、各种施工措施费、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文明施工、安全措施等所有风险、责任各项应有费用。定额执行浙江省标准。

公路审批（安评费）、沿线场区进出口开挖引起的相关费用、征地、青苗补偿、场地平整、坟墓处理以及输电线路走廊施工赔偿等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由招标人负责（中标人应给予必要协助）。

(2) 施工费：以结算审定价为准。取费标准：定额及取费标准采用执行《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及东阳市财政相关规定。

(3) 设计费：包含基本设计费、预算编制费，按结算审定价核收。取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

(4) 定额人工、材机调整按施工同期《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东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参考调整。

3.2.4 价格变更

本项目后期若因图纸变更方案调整，导致费用增加，合同价格相应调整，均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或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否决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2) 拟任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
- 3) 项目管理机构表及相应证书的复印件；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项目负责人 B 类证书；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 C 类证书；
- 6)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证明；
- 7)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9) 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 10)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湖分中心。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湖分中心。

(3) 开标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湖分中心 (<http://www.zjhfzx.com:20080/>)。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解密过程请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湖分中心 (<http://www.zjhfzx.com:20080/>)，点观看直播按钮看直播。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2. 由招标代理核查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代理工作人员将现场宣布该项核查结果并进行直播确认。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无法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代理工作人员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解密过程进行直播确认。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宣布开标结束。

6. 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湖分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3 履约担保：合同总价的 2%

履约担保的形式：签订合同前以现金（转账）、银行支票、汇票形式缴纳至指定账户；（根据金市建综[2016]95 规定，允许选择金华（区域）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金华（区域）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公司保函或金华（区域）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公司保单。

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单位少于三家的；
- (3) 因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本次招标无效，必须重新招标的。

8.1.2 重新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评标：

- (1)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 (2) 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 (3) 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 (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显示公平、公正行为的，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 (6) 拟中标人公示期间，监督部门收到投诉并经核查后发现招标投标过程中确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且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人监察部门或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招标文件中的评审内容进行综合分析，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等，经集体充分讨论后确定档次，然后在该档次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对某一档次划档意见分歧较大的，可以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中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中文件要求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中文件要求
		财务状况	/
		同类项目业绩	符合招标中文件要求
		信誉	符合招标中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中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不得存在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中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招标中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中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中文件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标评分标准 (A) : 技术标评分标准 (B) : 投标报价分 (C) :	3 分 27 分 7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资信标评分 (3 分) 资质等级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或 <u>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u> 一级的得 0.5 分； <u>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以下设计资质</u> 或 <u>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下</u> 的得 0.2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____ 级及以上设计资质，____ 专业承包一级的得 0.5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____ <u>机电工程</u> ____ 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的得 0.5 分；____ <u>机电工程</u> ____ 注册建造师一级以下的得 0.2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____ 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的得 0.5 分。	

技术标评分标准 (27分)	投标人业绩 (1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 (时间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 完成过单项合同价 16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业绩每个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证明材料: 施工合同 (或中标通知书) 及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获奖 (1分)	投标人近三年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业绩获设区市建设 (电力) 工程优质工程奖项得 0.5 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 (电力) 工程优质工程奖项得 1 分 (以单独专业承包施工合同及网站公布的获奖名单为准); 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 多个项目不累计。
	设计组织方案 (7分)	基础资料采集、研究与分析。 0-0.2 分, 0.3-0.6 分, 0.7-1 分三个档次评分。
		设计方案思路、原则。 0-0.5 分, 0.6-1 分, 1.1-1.5 分三个档次评分。
		工程总体布置, 研究与分析。 0-0.5 分, 0.6-1 分, 1.1-1.5 分三个档次评分。
设计方案合理性、经济性、科学性、研究与分析。 0-0.5 分, 0.6-1 分, 1.1-1.5 分三个档次评分。		
实施方案 (7分)	配合工程实施提供的优质服务 (设计代表的资历和资格及驻工地时间、设计变更的控制措施、及时全面的为业主提供设计服务的保证措施等)。 0-0.5 分, 0.6-1 分, 1.1-1.5 分三个档次评分。	
	安全保证体系措施, 安全目标, 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 0-0.2 分, 0.3-0.6 分, 0.7-1 分三个档次评分	
	进度工期目标、网络计划、主要施工机械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0-0.2 分, 0.3-0.6 分, 0.7-1 分三个档次评分	
	施工总体布置、主要施工技术措施 0-0.2 分, 0.3-0.6 分, 0.7-1 分三个档次评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 0-0.2 分, 0.3-0.6 分, 0.7-1 分三个档次评分	
	售后服务综合评价 结合投标承诺、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优惠承诺、质保期等。 0-0.2 分, 0.3-0.6 分, 0.7-1 分三个档次评分	
	投标文件中承诺质保期 2 年以上的得 1 分 (以年为单位); 质保期 2 年的得 0.5 分	
	投标人施工设备	

			<p>结合投标文件，投标人具有施工工器具及试验装备的情况，提供购置或租赁合同或试验设备通过国家有关质量监督部门校验合格证明(高试设备检测有效期为一年需在有效期内)。</p> <p>0-0.2分，0.3-0.6分,0.7-1分三个档次评分</p>
		<p>主要设备、材料满足招标要求情况，技术响应情况 (10分)</p>	<p>1、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0.8分，0.9-1.6分,1.7-2.5分三个档次评分</p> <p>2、投标货物主要元器件配置情况。 0-0.8分，0.9-1.6分,1.7-2.5分三个档次评分</p> <p>3、投标货物的节能性、先进性、耐用性。 0-0.8分，0.9-1.6分,1.7-2.5分三个档次评分</p> <p>4、投标货物的整体情况评价。 0-0.8分，0.9-1.6分,1.7-2.5分三个档次评分</p>
		<p>总承包项目管理方案(3分)</p>	<p>项目总体管理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投资管理与控制，项目信息、文档管理与控制方案等</p> <p>0-1分，1.1-2分，2.1-3分三个档次评分</p>
<p>2.2.2 (3)</p>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70分)</p>	<p>投标报价是否异常判定</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否决其投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价格不得分且不列入基准价计算。</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基准价的确定： ①当所有通过开标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为3-5家时，全部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值； ②当所有通过开标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为6—10家时，有效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出算术平均值； ③当所有通过开标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为11—20家时，有效报价中去掉二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出算术平均值； ④当所有通过开标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为21-30家时，有效报价中去掉三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出算术平均值； ⑤当所有通过开标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为31家</p>

			及以上时，有效报价中去掉四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出算术平均值； ⑥按以上规定应被去掉的报价中，若最高报价、最低报价中出现并列报价时，则同时也去掉。
		扣分值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基准价按 2.2.2 (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得出，等于基准价得满分。 投标人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75 分。 投标人报价每低于基准价 1%扣 1.0 分。 以此得出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小数点保留二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开标时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者所提供投标担保有瑕疵而不能接

受的；出票单位名称与报名时的法人名称不一致，未能提供有效证明的。

(2)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况。

3.1.3 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否决投标：

- (1) 第二章“总则”第1.4.2项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技术、资信、价格三部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资信+价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铁新城农房改造聚集安置区（一期）EPC 配电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铁新城农房改造聚集安置区（一期）EPC 配电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东阳市高铁新城站前南路以南，东二路以西，泗渡溪以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高铁新城农房改造聚集安置区（一期）EPC 配电工程项目 EPC 配电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预算书范围内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为一个标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和电力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定价金额：

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以工程预算审核价为准，中标下浮比例在结算时进行下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岗位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行业主管部门执壹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红线范围外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

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以及国家、省、市地方政府颁发的地方性法令、法规及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有关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发
包人不另行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另行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另行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经图审后的正式施工图纸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 14 天内向监理人报送满足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的临时设施的图纸和资料文件（一式三份）。对临时设施要求承包人必须绘制详细的施工图纸并经过项目经理批准报监理审查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人员到岗、设备配备情况、工程款申报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及其指定的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有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合同工程红线为界；

关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东阳市供电公司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投标阶段，承包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如现场施工条件（道路、交通等）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的，需增加临时道路、交通设施的，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结算。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执行通用条款。

1.11.3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单位必须对本工程相关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 15%及以上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9.3 条规定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现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东阳市供电公司做好现场全过程协调、监督、签证等管理工作及技术服务工作，行使工程质量管
理、隐蔽工程的验收、工程量确认、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材料价格的签证、工程价款的
拨付等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东阳市供电公司
根据施工进度逐步提供场地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使用需满
足交警、消防、城管、环卫等部门的要求。

工程范围内永久征地由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东阳市供电公司负责，并承担费
用，承包人协助配合；工程范围内外的临时用地及恢复原状由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
司东阳市供电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
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东阳市供电公司承担。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手续，由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东阳市供电公司自行解
决，并应满足交通管理部门或地方政府的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1) 施工用水、用电：按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

(2) 承包人自行解决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
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对施工阶段发生的损害自行承担责任，并承担所有费用；

(4) 负责做好与周边相关单位及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5) 因工程实施而需要的路面破除，承包人办理掘路申请手续，国网浙江省电
力有限公司东阳市供电公司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施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施工过程中负责对其它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邻近施工设施以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若因保护不当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自始至终将安全 and 质量管理放在首位；除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质量管理外，应采取应急预案措施以确保本项目工程的安全和质量以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市政设施的安全。

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省、市颁发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管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主管部门要求，如必要设立民工学校应按规定设立，费用自理。若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发生违法、违规事件，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5、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不予调整。

6、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与其他施工单位发生交叉施工时，必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令与要求。因承包人擅自行动造成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受损或受影响，应予以及时恢复，或发包人有权给予受损额两倍处罚。

7、文明施工按市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文明城市创建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时不影响经交管部门审批确认的道路交通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范围内根据发包人要求采取相关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控制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因承包

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8、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所在地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设立帐户。发包人有权不定时对项目部资金帐户进行检查。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项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挪做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9、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宣传工作，并不得违反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0、本工程所需临时办公用地、用水、用电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这些设施进行保养、维护，以保证其正常使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1、余方弃置及弃渣场：承包方按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东阳市供电公司要求将土方运至指定地点。

12、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提供办公室一间。

13、承包人提供的正式施工设计图纸，需通过东阳市供电公司图审，根据最终图审编制预算送东阳市财政局审核。

14、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本工程实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有权处项目经理擅离天数乘人民币 2000 元/日历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有权处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组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处以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处以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有权处人民币 1000 元/日历天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未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费用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 (2) ∟；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不发生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有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省、金华市和东阳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

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施工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该项费用由施工单位交纳。建设单位在收到施工单位交纳安全生产技术措施费收据后，凭施工单位正式发票全额支付该项费用，并计入工程项目进度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逾期视为认可。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逾期视为认可。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需要延长工期的，可按发包人、监理单位双方协商一致后的书面签证予以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以合同工期为考核标准，按期或提前不奖不罚，每延迟一天罚 2000 元，工程施工质量不能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的，由承包人返工整改达到合格，同时返工整改时间列入总工期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0℃ 以下；

(3)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雨日超过 1 天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4) 大风天气：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4cm 及以上；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异常恶劣的气候数据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1.1 工程结算时，工程量及单价（暂定价除外）以本工程预算中列出的工程量、单价为准，除设计变更和工程条件变化引起的工程量变化部分（本条第 2.2.2 款规定）调整外，均不再调整。

10.2 工程实施过程中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实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或数

量：

10.2.1 因设计图纸缺项、修改引起实物量变化；

10.2.2 设计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的；

10.2.3 因现场条件变化等原因引起实际施工范围与设计（预算编制）范围有不同的；

10.3 如发生本条 2.2.2 款所述调整时，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应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0.3.1 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10.3.2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0.3.3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0.3.4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浙江省和金华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的下浮幅度下浮。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6 暂列金额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8】23**

号专题会议纪要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签约价为预算审核价（投标下浮在结算时下浮）。

2、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合同专用条款 11.1 执行。

2、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预付款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
资性工程预付款。以开工报告为准，支付合同价 30%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图纸及变更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相关浙江省、金华市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取费标准：安装类（主要包括工程所需的电气安装）套用工程安装定额执行《浙
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35kV 定额套用《35kV 输电线路工程》2018
版，带电作业费用套用《20kV 及以下配网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土建类：（主要包
括箱变、环网柜基础，钢管塔基础等）套用《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8 版，市政类：（主要包括管道、窨井类基础，破、修复水泥、沥青路面等）套用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工程费用取费费率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
价规则》2018 版；人工价差增调部分按合同签订期的《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调
整（具体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因本工程施工周期较长，土建工程中的材料（如水泥、砂、石料等）单价以施工
同期信息价为准（具体以各工作点开工报告为准）。定额人工、材机调整按施工同期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参考调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0 日（逢法定节假日顺延）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设计费、预算编制等一切相关费用按东阳市财政局预算审核价的 2%计取，由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东阳市供电公司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单独支付。主设备类（包括：变压器类、高压柜、低压柜、架空绝缘线、无信息价电缆类、钢管塔、箱体）按东阳市财政预算审核价计入（结算时不下浮）。有信息价材料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材料价格调整问题协调会议纪要》（2018）23 号有关要求调差。

- 1、全部设备到位后（不含电缆）支付至预算审核价的 80%。
- 2、其余工程款按经审计后付至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98.5%。1.5%留作工程保修金，验收通电一年后付清。
- 3、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款增减额在审计结束后一并支付。
- 4、工程结算编制惩处按《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工作的意见》（东政发〔2008〕82 号）第十九条规定的条款执行。
- 5、疫情防控期间的费用参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浙建办〔2020〕10 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在建工程施工工期延期及费用索赔问题的指导意见》（金市建建〔2020〕8 号）文件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 12.4.1 周期计量工程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 12.4.1 计量周期提交。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竣工图和技术资料的，每迟交一天，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本工程不适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在 9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六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六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4 个月内完成审核。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2.1 本工程结算造价以政府部门审核为准。

14.2.2 承包人在工程结算中应加强管理，竣工后三个月内需上报结算资料。工程造价审核费用中，基本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追加收费按超过送审价 5% 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额的 5% 计取。工程结算审核单位在出具审核报告前，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审核追加费用的，追加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内代扣给审核单位。

14.2.3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过程中提出的签证内容是合法的、真实的，并不由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1.5%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承包人未能及时进行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加收 20%的管理费可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2、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业主和发包人的验收签字，所维修项目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因渗漏问题，两次整改不合格按每个渗漏点扣除保修金 1000 元，以此累加，一直到整改合格。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可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浙江省、东阳市相关保险规定，办理相关保险。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发生人身安全和交通安全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一、本合同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办，《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办。

二、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无息返回乙方。

三、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和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定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和法律约束力。

四、工期的计算：**开工日期从取得开工报告后开始计算**，至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包括整改达到合格）之日为工期完成。

五、施工管理人员到岗监督

- 1、本工程施工技术标准：采用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
- 2、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图施工。
- 3、本工程施工必须由中标单位自行组织施工，严禁挂靠、转包。

4、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并按《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依法招标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东政办发【2009】50

号)文件规定执行。

5、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经批准更换的人员),中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信息录入建筑监管诚信平台。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核销。

6、投标单位所选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到岗到位,到岗率低于50%或连续无故不到岗时,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因此给建设单位所造成的损失。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认为中标单位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能力、水平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单位选换项目负责人(同时报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备案)。

7、不按投标书中的项目班子到位的或其班子成员月到岗率达不到70%以上的或因施工方责任导致工期延长10天以上的,由建设单位并报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并暂停半年至一年在东阳的投标资格。

8、施工单位对防治扬尘污染的管理按《东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东政办发【2015】45号)文件执行。

六、施工单位对防治扬尘污染的管理按《东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东政发【2015】45号)文件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担的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均为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防水工程为5年；合同范围内的其他所有永久工程为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本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本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且承包人不得以此拒绝承担后续的保修义务。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先行支付，承包人向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追偿。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工程审计结算价款的 1.5% 。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本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将剩余质量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及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试运营之日一年后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第五章、发标人要求

推荐品牌：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同档次及以上其他品牌）	备注
1	高压柜生产厂家	1.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2. 东阳市光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 义乌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4. 永康市光明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5. 东阳中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6. 浙江钺元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要经招标人同意。 2、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的其它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 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推荐的牌厂家均不生产的。 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
2	变压器	1.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 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 浙江天润电气有限公司 4. 江苏鼎鑫电气有限公司 5. 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镇江永能电气有限公司	3、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标后原则上不作修改，若招标人在标后修改推荐品牌的，中标人可要求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
3	低压柜生产厂家	1.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2. 东阳市光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 义乌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4. 永康市光明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5. 杭州勤兴电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 东阳中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 浙江钺元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所有材料设备在供货之前均需提供样品、厂家及规格、型号、技术说明、质量保证等资料，供招标人批准。招标人根据情况可要求进行工厂考察及设备出厂前的验收，经考察或验收批准后方可采购或发货。所有考察、验收、审批的时间和费用，中标人须考虑在工期和报价内，不能作为工期延误或造价增加的理由。
4	箱变	1. 东阳市光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 义乌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3. 永康市光明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4.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5. 东阳中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	电缆	1. 浙江蓝天电缆有限公司 2. 江苏江扬电缆有限公司 3.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5.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注：工程技术规范书由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依照提纲编制，应保持结构、顺序、条目的完整性；实际中未包含的工作内容在其后填写“无”；提纲中未涉及的部分，可自行补充。

一、 工程技术规范书

工程技术规范书由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

二、 招标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与发包范围和内容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根据工程实际增加或减少），如下表。

编号	图纸/资料名称	页数	备注
附件 1	可研报告技术部分		不含投资估算和经济指标
附件 2	工程地质报告、岩土勘察报告		若有
	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投标文件格式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目录

（招标人可参考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款根据实际要求编辑目录内容）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品牌推荐表；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

根据技术标内容自行编制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

1. 《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2. 根据资信标评分条款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

四、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条内容自行编制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附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p>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年月日至年月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 标 函

致: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浮_____ %为投标报价，工期:，工程质量:，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和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工作日内完成，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等级，移交全部工程。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我方的数额为人民币(大写)元（RMB: ¥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递交。

投标人：（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日期：年月 日

格式 4: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施工总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7	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4	安全文明施工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15	人员配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格式 5: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收到施工招标文件后，经公司研究决定，如我公司中标作如下承诺：

工期承诺：

质量承诺：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扬尘治理措施承诺：

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

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格式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格式 9: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5.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 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6.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8. 承诺本项目投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如实呈报。承接的项目, 近 24 个月内在竣工验收前有调离(变更)的, 相应专业的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分已予以扣分。

9. 承诺本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10. 其他: 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11.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不报,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0: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 工程等	例如：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主要材料（或设备）价格表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同档次及以上其他品牌）	备注
1			1、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要经招标人同意。
2			2、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的其它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
3			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厂家均不生产的。
4			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
5			3、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标后原则上不作修改，若招标人在标后修改推荐品牌的，中标人可要求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 4、所有材料设备在供货之前均需提供样品、厂家及规格、型号、技术说明、质量保证等资料，供招标人批准。招标人根据情况可要求进行工厂考察及设备出厂前的验收，经考察或验收批准后方可采购或发货。所有考察、验收、审批的时间和费用，中标人须考虑在工期和报价内，不能作为工期延误或造价增加的理由。

投标人承诺：

- 1、我方根据以上推荐品牌及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 2、我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品牌与本表规定不符的，以本表为准。
- 3、若我方中标，严格按本表的规定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因特殊情况更换同档次品牌的，价格不作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